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76號

原告 杏鑫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余俊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被告 亞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正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7日簽訂營業讓渡契約（下稱讓渡契約），雙方已依約由被告點交PICO雷射儀器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予原告，後因被告有使用系爭設備需求，暫置於被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處所，詎原告其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時，遭被告斷然拒絕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有物等語。查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、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業經原告載明於起訴狀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並有被告答辯書狀為相同之記載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上開主營業所、

01 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依前述之兩造已
02 依約完成系爭設備之點交，原告現係基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
03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，並非因讓渡契約條款履行產生
04 爭議，自無讓渡契約合意管轄約款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是原
05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6 於其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朱俶伶